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2024] - 149

张掖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 下半年集采协议期满药品新年度采购 协议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省医保局《关于做好2024年下半年集采协议期满药品新年度采购协议执行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间节点（采购协议签订时间：2025年1月5日前；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认真做好2024年下半年集采协议期满药品新年度采购协议的执行工作，确保集采结果执行到位。

附件：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下半年集采协议期满药品新年度采购协议执行工作的通知》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4年下半年集采协议期满药品 新年度采购协议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甘肃矿区医疗保障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各省级医疗机构、驻甘部队医疗机构，相关企业：

根据《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3-1）》《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ZCYLM-2023-1）》《甘肃省第一批药品集中带量联动采购工作实施方案》（甘医保发〔2023〕5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下半年集采协议期满药品新年度采购协议执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范围和执行时间

（一）机构范围。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和填报了年度预采购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

（二）药品范围。第八批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全国中成药联盟集采药品、甘肃省2023年带量联动集采药品，供应清单通过甘肃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下载。

（三）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约定采购量

根据《关于填报2024年下半年协议期满集采药品新协议年度预采购量的通知》要求，医疗机构填报的预采购量即为约定采购量。

三、重点任务及要求

（一）配送关系确认。2025年1月1日前，中选企业需通过系统完成全省所有配送区域的配送关系确认，并确保每个区域至少有1家配送企业，期间需要解除原配送关系的可单方解除。逾期未完成的，按照《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诚信管理办法》记“警告”1次；2024年1月15日前未完成的，记“不良记录”1次，相关协议予以撤废，约定采购量相应核减。当配送企业在采购期内不能履约配送时，中选企业应及时解除配送关系并确保有其他配送企业可以配送，配送关系空缺的给予诚信处理。

（二）采购协议签订。采购协议由医疗机构、中选企业、配送企业三方通过系统签订。中选企业完成配送关系确认后，医疗机构方可签订协议，其他两方在医疗机构签订完成后签订。系统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开放协议签订功能，医疗机构应在5日内完成可签订协议的签订工作，中选企业应督促配送企业在医疗机构签订完协议5日内完成协议签订，逾期15日以内未完成协议签订的，中选企业和未签订协议的配送企业分别记“警告”1次；逾期15日以上未完成协议签订的，中选企业和未签订协议的配送企业分别记“不良记录”1次，相关协议予以撤废，约定采购量相应核减。

（三）基金预付和按期回款。医保基金预付政策按照原有规定执行，相关统筹区应在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医保基金预付。采购协议期满后，医疗机构按原渠道返还已预付医保基金。医疗机构是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中选（备供）药品和价格适宜非中选药品货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鼓励医保经办机构与药品流通企业直接结算货款。

（四）优先使用和合理用药。医疗机构对有采购需求的集采品种要保障中选药品及时进院，无论有无采购协议，都应该优先采购使用中选药品，非中选高价药品采购制剂量不得超过同通用名药品采购制剂量的30%。对于使用中选药品可能导致患者用药调整的情况，医疗机构要加强医师和药师的培训和政策解读，同时做好患者的解释说明和宣传教育，对换药风险较高的特殊人群应尊重患者用药需求，防止“一刀切”。

（五）质量安全和供应保障。中选企业是中选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要督促配送企业做好日常备货，及时响应采购订单，保质、及时、足量供应中选药品。当中选药品出现质量、供应等问题时，中选企业应及时向各级医保部门和省级药品采购机构报备并采取应对措施。第八批国家集采中选药品增补按原有政策执行。当中选企业、备供企业、第二备供企业在采购周期内累计3次不良记录或警告、不良记录次数之和大于等于10次时，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列入“违规名单”并上报国家联采办，并按照我省《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

评价制度的实施意见》进行信用评级。

四、监管内容及要求

(一) 加强中选药品供应保障监管。各级医保部门要密切监测中选药品的供应保障情况，主动做好医疗机构与配送企业供需对接协调工作。要畅通供应问题收集渠道，鼓励医疗机构主动向医保部门书面反馈中选药品供应问题，对医疗机构反馈供应问题集中的药品，要通过提醒、约谈、告诫等方式督促配送企业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经核查为配送企业原因的，可向省医保局申请取消该配送企业本区域相关产品采购周期内的配送资格。

(二) 优化中选药品使用考核方式。采购协议期内，医疗机构约定采购量完成情况按照中选药品采购订单量进行考核，中选企业未供应的采购订单量，医疗机构采购备供药品可视为采购中选药品，同等享受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对纳入国家和我省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或因公共卫生事件、临床指南药物推荐级别变化等因素导致临床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的药品，若中选药品未达到约定采购量，按照中选药品不低于同通用名药品(不可替代规格除外)采购量70%的比例考核。

(三) 做好集采政策落实情况监管。各级医保部门应将医疗机构(含无采购协议医疗机构)执行集采结果情况纳入定点协议管理年度考核指标，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每月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重点做好中选药品执行进度、药款按期结算情况、优先使用中选药品等情况的监管工作，确保集采结

果执行到位。



(此件公开发布)